

南阳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宛院教发〔2021〕95号

关于2021年校级大学生实践教学项目 (SPCP)集中结项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工作安排,经研究,决定对校级大学生实践教学项目进行集中结项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范围

集中结项的项目为2021年度校级大学生实践教学活动创新项目(SPCP)和2020年度未结项项目。

二、项目结题

项目由各学院组织结题验收,项目结题形式为科技发明、实物制作与设计开发作品的,需要提交有关证书或实物照片。结题申请书、结题报告书等材料由学院留存不少于3年备查。

三、结项材料

各学院请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项目结题工作，并将校级结题申请书、结题报告书、结题汇总表的电子版报教务处。

四、项目奖励

1. 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奖励，按照《南阳师院关于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(大赛)的暂行规定》(宛院发〔2010〕75号)执行。

2. 以项目成员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，学校资助发表论文版面费，最高资助额度 1000 元/篇(凭合法有效发票报销)。按照《南阳师范学院大学生实践教学创新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宛院发〔2010〕203号)规定，根据论文发表期刊(合法有效)的层次给予学生奖金奖励。

南阳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11 月 23 日

